



《高大法學論叢》

第 13 卷第 1 期（09/2017），頁 1- 60

# 違反財產申報規定的處罰規範 與檢討

王紀軒\*

摘要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是抗制貪污的重要法律；許多國家或地區都借重財產申報法制，作為預防貪污的重要方法。所謂財產申報制度，是要求特定公職人員必須定期申報並公開自己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的財產，藉此提醒申報義務人潔身自愛，避免貪污情事發生，同時希望人民信賴官員的操守。在台灣，如果申報義務人違反財產申報的相關規定，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可能科處刑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東海大學法學博士。

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以及曾經惠予指正的師長先進；本文因而更加完整。

投稿日期：09/30/2016；接受刊登日期：01/11/2017

責任校對：李兆麒、葉蕙禎

罰或行政罰。違反財產申報規定的情形，包含無正當理由未申報、故意申報不實、故意隱匿財產而申報不實，以及財產不正常增加而無法合理說明等四種情形。近年來，發生多起高層政要的貪污醜聞，已經傷害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在一連串的貪污犯罪中，財產申報制度顯然沒有發揮其功能。台灣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 1993 年施行以來，雖然歷經數度修正（最近一次是 2014 年 1 月），仍有值得改進之處。首先，故意申報不實的法律用語，宜更加準確（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3 項）；其次，可以考慮刪除申報財產來源不明的刑事處罰規定（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2 項）；又，在制度設計上，應當重視申報資料審核機關的專業性及獨立性。質言之，本文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即違法申報的處罰規範為主要檢討內容，並提出建議，以期周全財產申報法制。

# The Review for Penalties in Illegal Property-Declaration

Chi-Hsuan Wang \*\*

## Abstract

“Act on Property-Declaration by Public Servants” is an important anti-corruption legal system in Taiwan. Many countries or regions have property-declaration legal system as a method to prevent corruption. The property-declaration legal system is requiring specific public servants periodically declare themselves and their spouse and minor children. This system can remind public servants to avoid corruption, and hope people trust officials. In Taiwan, if a public servant violate the property-declaration legal system, this man must endure punishment 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based on Act on Property-Declaration by Public Servants Article §12. There are four kinds of illegal situations: public servants obliged to declare properties, no declarations; or making false declarations; or making false declarations due to intentional concealment of properties; or having increments of total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Ph. D., Tunghai University.

properties that are above the total annual income of themselves, fail to explain without justifiable reasons or make untruthful explanations. In recent years, there are many scandals about cases of corruption by high-ranking official, undermine people's trust in government. In a series of corruption crimes, property-declaration legal system did not fulfill its function apparentl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Act on Property-Declaration by Public Servants implemented since 1993, although there are several amendments (most recently in January 2014), still need to improve. First, law words about “making false declarations” should be exact (Act on Property-Declaration by Public Servants Article §12. 1, 3). Second, we should consider abolish the penalty about public servants cannot explain the source of declared property (Act on Property-Declaration by Public Servants Article §12. 2). Third,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how to make offices deal with property declaration information have more profession, and become self-rule. This paper focuses on Act on Property-Declaration by Public Servants Article §12 penalties for false declaration is necessary to review.

# 違反財產申報規定的處罰規範 與檢討

王紀軒

## 目錄

壹、前言

貳、抗制貪污的財產申報制度

一、財產申報制度的定位

二、財產申報規定的內涵

參、違反申報規定的類型與處罰

一、未依法申報者科以罰鍰

二、未依法補正者處以刑罰

肆、違反申報處罰規定的修正建議

一、周全意圖隱匿財產的不實申報處罰

二、刪除申報財產來源不明的處罰規定

三、改善申報內容及審核申報資料機關

伍、結語

附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關鍵字：貪污、不實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財產來源不明

Keywords: Corruption, False Declaration, Public Servants, Property-Declaration, Unidentified Property



## 壹、前言

世界各國無不重視抗制貪污的策略，從立法、執法層面，乃至於政府組織架構上，皆想方設法、竭盡所能地遏止貪污犯罪。如果政府官員貪污風氣橫行，將可能造成國家社會的整體腐敗<sup>1</sup>，屆時失去的民心無法挽回，更恐怕引起官民衝突、族群分歧，甚至發生動亂，國家與人民都會付出慘痛代價。

貪污犯罪有高度的隱蔽性<sup>2</sup>，因為這類犯罪多存在於政商之間，行為人通常接受高等教育，犯罪計畫周詳且手法縝密，貪污方式或場所也都相當低調，造成檢方舉證困難，又時常伴隨糾結的人事<sup>3</sup>，使得犯罪黑數較高，也因

---

<sup>1</sup> 「腐敗」大抵可以分為政治腐敗、司法腐敗、私營部門腐敗。所謂政治腐敗，即政府行政管理空洞、公務員貪贓枉法等；司法腐敗，司法官與律師的專業倫理問題，以及因司法功能低落而延伸的犯罪問題；私營部門腐敗，則是指破壞公平交易秩序、危害自由市場競爭，或與國家部門勾結禍亂。無論何種腐敗，都能發現貪污是相當重要的成因。這些內容，可以參見：聯合國第 11 屆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會，文件編號：A/CONF.203/6。See United Nations, Elev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at <http://www.unodc.org/unodc/en/crime-congress/crime-congresses-11-documents.html> (last visited: 11/11/2016).

<sup>2</sup>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12），《犯罪學》，五版，頁 596-598，臺北：三民。

<sup>3</sup> 尤其是，當長官涉入貪污，便容易產生盤根錯節的犯罪結構，也就是所謂的「犯罪漣漪」。參見：同前註，頁 600。

而總有不肖官員願意鋌而走險，相互結黨營私，攜手邁向貪腐之墳。相較於百姓，公務員已享有相對較高的社經地位，若仍恣意牟取不法利益，當然讓人不能忍受，如是高官要員，更令人髮指。

當前抵制貪污犯罪，主要是刑法的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但這些反貪污刑法，對於破除貪污的高隱蔽性，似乎成效有限<sup>4</sup>。若要突破貪污隱蔽性造成的追訴障礙，除了強化偵查機關追訴貪污的能力之外<sup>5</su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略稱：財產申報法），應當值得思量與運用。財產申報法要求有申報義務的公職人員，依法誠實申報財產，藉此觀察官員財產有無不正常變化，同時提醒官員自重，以期發揮杜絕貪腐的功能；倘若有違法申報情事，則視個案情形，科處行政罰或刑罰。可惜的是，關於財產申報法處罰違法申報的規定，仍有未竟之處，惟關心者似乎較少，相關研究顯得零星。本文作為引玉之磚，先說明財產申報法制的意涵，以及違法申報處罰的規定，再

---

<sup>4</sup> 許福生（2009），〈反貪腐之刑事政策思考〉，《刑事法雜誌》，53卷4期，頁134。

<sup>5</sup> 面對貪瀆白領犯罪，加強檢警調的偵查技巧，應是各界共識；同時，也是改善貪污犯罪低定罪率的重要之策。相關內容可以參見：法務部，2013年6月18日「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有無修法必要公聽會」新聞稿，<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36181863338.pdf>（最後瀏覽日：11/11/2016）。



針對違法申報的處罰規範，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貳、抗制貪污的財產申報制度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以下略稱：財產申報制度），是許多國家或地區抗制貪腐的重要武器<sup>6</sup>，雖然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制度有別，但基本精神一致，皆希望藉由財產申報制度，增加人民對政府信賴，提升政府官員透明度，並避免發生利益衝突；同時，監督公職人員的財富變化，除了藉此提醒他們應避免自身行為失當之外，也是保護公職人員，防止他們遭受流言蜚語的攻擊<sup>7</sup>。

台灣的財產申報法，公布施行於 1993 年 7 月，促成立法的主因，是當時的貪腐環境。上個世紀後葉的台灣，

---

<sup>6</sup> 綜覽全球，多數國家皆實施特定公務員的財產申報制度；惟仍有例外者，如德國；這是因為德國是具有高度透明化政府的國家，媒體查閱公職人員的納稅資料並不困難，也不認為有侵犯隱私權的問題。詳請參見：喻肇基、馮俊雷、王健敦、劉孟修、周輝勝、黃兆祥（2007），《德國考察廉政制度報告》，頁 24-25，臺北：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惟德國有類似財產申報的規定，例如聯邦議員行為準則（*Verhaltensregeln für Mitglieder des Deutschen Bundestages*）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國會議員於議員職務以外獨立行使或依僱傭關係的有償活動，如擔任顧問或參與演講等，假如一個月超過 1000 歐元，或一年超過 10000 歐元，則有義務向議長以書面報告每場活動及契約。

<sup>7</sup> OECD, *Asset Declarations for Public Officials: A tool to prevent corruption*, at <http://www.oecd.org/daf/anti-bribery/47489446.pdf> (last visited: 11/11/2016).

在政府宣布解嚴並停止動員戡亂後，經濟進入快速發展階段；但政商勾結嚴重，適逢剛起步的公職選舉買票猖獗，加上發生多起貪腐疑雲<sup>8</sup>，人民對官員的操守沒有信心，進而認為官員有公開財產的義務，將之攤在陽光底之下，接受群眾檢驗。立法者體察人民對於黑金政治已經深惡痛絕，只好順應輿論壓力<sup>9</sup>，火速完成財產申報法的制定。

### 一、財產申報制度的定位

財產申報法的施行，並不表示政治就將與利益團體分手，我們必須面對的現實是，在民主代議政治中，奢望政治與「利益團體<sup>10</sup>」完全不相往來，只會是天方夜譚。畢竟選舉制度的遊戲規則是，公民在託付（mandate）與問責（accountability）之間，檢視候選人或政黨是否對自身有益<sup>11</sup>：當公民認為候選人或政黨的立場與自己相同，便

---

<sup>8</sup> 如捷運弊案、華隆公司弊案、高速公路高架橋拓寬工程弊案，以及公車、停車計時器、三五快砲採購弊案等。見：劉宏恩（199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功能及侷限－從比較法觀點論我國現行法缺失〉，《立法院院聞》，22卷4期，頁30。

<sup>9</sup> 同前註，頁30-31。

<sup>10</sup> 所謂利益團體是指，不介入政爭，以影響政策方向為主的團體，例如企業、勞工團體、環保團體、消費者團體或專業團體等。參見：黃鼎護（1999），《公共管理》，頁59，臺北：商鼎；辻中豐（1991），《利益集團》，頁15-16，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sup>11</sup> Bernard Manin, Adam Przeworski & Susan C. Stokes, Elections and

將權力託付予該候選人或政黨；相反地，若立場與自己不一致時，則問責於該候選人或政黨，將權力收回，轉投向其他的候選人或政黨。簡言之，當候選人或政黨的政見，或當選或執政後所執行的政策，有利於公民，公民才會在選票上繼續圈選支持。

在此前提之下，每位政治人物（或政黨）背後都有特定利益團體支持，這些政治人物本於良知良能，為支持自己的利益團體發聲，進而參與政策的制定與執行。若彼此之間良性互動，政治人物可以清楚知悉利益團體的需求，進而與其他政治人物磋商，在個別利益團體之間取得共贏，或能夠及時推出符合實際需求的措施，促使利益團體能夠發展得宜。

人民擔心的是，政客與利益團體的互動超出合理範圍，甚至墮落成為利益團體的家奴，將國家公器淪為私人工具的幫兇。如何防範政治人物與利益團體的互動，超出合理預期，便成為抗制貪污的重要考量；財產申報制度對政治人物的提醒或檢視，就是讓政治人物與利益團體的互動不踰矩。同樣地，經由民選以外的途徑，進入公職部門的官員，也可藉由財產申報制度，避免官員行止失其分寸。在官僚體系中，司法官員應維持公正獨立，斷絕一切

與利益團體的交流；行政官員則有所不同，人民可以期待他們與利益團體保持適當距離，但無法奢望他們不相往來，只要行政官員與利益團體互動得宜，有時候利益團體的想法或建言，反而是政策形成的助力。

也就是說，透過財產申報法，監督官員有無收受或濫用職權獲得不正利益，使官員行事有所顧忌，與利益團體保持適當分際，藉以維持政治清明。同時，財產申報法也能呼應人民對於政府公開透明的期待；公開透明是民主社會的重要價值，是對於國家主權者的尊重，並且保障人民的知的權利，促進公民參與並監督政治<sup>12</sup>。雖然，財產申

---

<sup>12</sup> 王志宏（2002），《國民主權》，頁 169-171，新北：揚智。公開透明的精神，反映在台灣的諸多法律上，譬如政府資訊公開法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政治獻金法藉由公開透明的政治獻金管理規範，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這股公開透明的浪潮中，美國水門案（Watergate）最受世人關注，因為這起政治事件促成美國 1978 年政府倫理法案（the Ethics in Government Act），對於美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與政治獻金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都有相當重要的影響。See Stephen Charles Mixter, *The Ethics in Government Act of 1978: Problems With the Attorney General's Discretion and Proposals for Reform*, 34 (2) DUKE L. J. 497, 521 (1985); Frank E. Hag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CRIMINAL BEHAVIOR, 309-310 (9th ed. 2011).

報法要求特定官員申報財產，有侵害個人隱私的疑慮，但無害其規範的正當性；因為其立法目的在於「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當官員財產申報並公開後，陽光將射入官員財庫，使之透亮光明，將產生抗制貪污的力量，此有助於民主政治，並合乎社會公益。

再者，有申報財產義務的公職人員，若萌生貪污的想法時，必會顧忌財產申報制度的存在，因為一旦貪污，這筆不正財產將反映在次回財產申報的資料上，理性的官員審量得失，應打消貪污歹念，如此便能發揮提前防範貪污的效果。就算申請義務人打算狠心蠻幹，利用違法的虛假申報以遮掩醜態，除了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有行政罰與刑罰的規定之外，同時增加被發現的風險，貪污犯罪成本亦隨之提高。由此可知，財產申報法的制定，不僅有規範上的正當性，更有其必要性。

## 二、財產申報規定的內涵

立法者在制度設計之初，由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範圍、申報時機，以及申報後的資訊公開等面向，進行通盤考量，以期在有限的國家資源內，激發最大效益。關於申報義務人的設定，除了公職體系的高層長官，尚有經立法者認定，在執行職務上，較容易遭遇不正利益引誘的特定公職人員；易言之，並非所有公職人員都要進行財產申報。因為全國公職人員眾多，若全面申報檢查，所費人力

物力過鉅；又所謂風行草偃，廉能政治的建立，有賴高層長官或特定公職人員以身作則，為全國公職的表率<sup>13</sup>。更準確地說，有申報財產義務的公職人員，限於財產申報法第2條所規定者，而非以刑法的公務員為準<sup>14</sup>。

承上所言，依法必須按時申報財產的公職人員有：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有給職的總統府資政、國策及戰略顧問；各級政府機關正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的長官<sup>15</sup>；司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警察、政風、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管、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主管人員<sup>16</sup>。

---

<sup>13</sup> 吳慎志（199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申報對象之介紹〉，《法學叢刊》，38卷4期，頁142。

<sup>14</sup> 至於刑法上公務員的詳細說明，參見：甘添貴（2005），〈刑法新修正之公務員概念〉，台灣刑事法學會主編，《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頁137，臺北：元照；張明偉（2013），〈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研究－與美國法制之比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5期，頁93。

<sup>15</sup> 政府機關銓敘為簡任十職等者，因派任首長編階為九職等，也就是「高階低用」的情形，是否應申報財產，應由該公務員所任機關首長經銓敘審定的官等、職等是否達到簡任十職等判斷。參見：吳慎志，同前註13，頁144。

<sup>16</sup> 這類主管人員，如屬國防及軍事單位者，由國防部決定；至於國防部以

又，民選的政府機關首長與民意代表；各級公立學校正副校長；軍隊上校編階以上的各級長官；公營事業機構的正副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的主管<sup>17</sup>；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的董事及監察人者，也必須申報財產。另有幾類比較特殊者，例如因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的人員；代理前述公職人員滿三個月的職務代理人，亦是。前述以外的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的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核可後，指定該人申報財產。

申報財產的範圍，依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以下規定，諸如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一定金額以上（每類總額新臺幣一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外幣、債權、債務、有價證券、各種事業投資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的財產；或一定價值以上（每件價額新臺幣二十萬元）的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的財產<sup>18</sup>；以及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的前述財產。綜上可

---

外的政府部門，則按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辦理。

<sup>17</sup> 所謂「『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sup>18</sup> 「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的概括規定，固然是為了讓主管機關有裁量空

知，有申報義務的公職人員在進行財產申報時，具有一併申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的法定義務，立法者藉此將私財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信賴政府廉能。應注意的是，同法第7條規定，正副總統、五院正副院長及政務人員、公營事業正副首長、各縣市長，以及有特殊利害關係的被核定人員，於上任申報財產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同條第1項的特定財產，應自上任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以避免這些官員履職時陷入利益衝突<sup>19</sup>。

至於申報時機，現行法採取靜態與動態申報的併行模式<sup>20</sup>。靜態申報，就是定期申報，依財產申報法第3條規定，「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動態申報，則是限期申報，按同條規定，有分為就（到）職申報、卸（離）職或解除代理日的申報。詳言之，有申報義務的公職人員，應於走馬上任「三個月內申報財產」，若是如此，可免為該年度的定期申報；又公職人員因卸職、離職或解除代理，應於該日起二個月內進行財產申報，但若於此期間內，再

---

間，以配合實際情形，但可能造成有申報義務的官員，與主關機關在認知上產生歧異而生爭執。相關討論，參見：吳慎志（199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申報財產範圍之介紹〉，《法學叢刊》，39卷1期，頁154；劉昊洲（2011），〈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特色〉，《公務人員月刊》，180期，頁44。

<sup>19</sup> 立法院（1993），〈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2卷37期，頁37。

<sup>20</sup> 劉昊洲，同前註18，頁44。



任應申報財產的公職，可免除是項申報。值得注意的是，財產申報法的主管機關，雖是法務部，但實際受理財產申報的機關，則以多元受理的方式進行，依同法第 4 條規定，按不同申報義務人而有所不同，監察院、申報人所屬機關的政風單位、各級選舉委員會等，都可能是受理財產申報的機關。

另外，於財產申報法的立法之初，就已確立「四項強制」，即強制申報、強制公開、強制信託、強制處罰<sup>21</sup>。強制申報與強制公開的目的在於，要求有申報義務的公職人員，誠實將財產狀況提出，再藉由公共監督，一方面使人民信賴政府，另一方面增加貪污成本，以去除心懷投機的官員有貪污可趁之機。其次，藉由強制信託，避免最高層級或特定的官員遭遇利益衝突時，秉直的操守被動搖；在相當程度上，此亦形同凍結申報義務人的資產，讓貪污成本上揚，有遏止貪污的效果，助於確保官員清廉<sup>22</sup>。至於強制處罰，是依法處罰拒絕申報或不實申報的申報義務人，以免申報義務人將財產申報，當作兒戲。

值得注意的是，強制公開申報資料，恐怕存在侵害隱

---

<sup>21</sup> 劉宏恩，同前註 8，頁 30-34。

<sup>22</sup>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的強制信託規定，自立法之初就遭遇很多爭議。本文礙於篇幅與專業，不討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強制信託；詳細的批判可以參見：陳英鈴（2013），〈利益衝突與財產申報〉，《法學叢刊》，58 卷 3 期，頁 57-61。

私權的疑慮，向來有申報不公開的呼聲<sup>23</sup>。然而，若要求官員財產申報，卻徹底拒絕民眾檢驗，並不符合人民對財產申報制度的期待，亦無助於藉此抗制貪污的構想。對此，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2項規定，正副總統、正副五院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公職人員的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且上網公告；其餘申報義務人的財產資料，並不主動揭露，如有人欲查閱，必須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的規定<sup>24</sup>。前者主動公開，均是針對動見觀瞻的高位者，因為其受人民重託，是全國公職人員表率，為了促進人民對政府信賴，杜絕政府高層貪腐，這些公職人員的隱私權應該退讓；後者被動公開，現行查閱辦法已經相當嚴謹，並不會對申報義務人的隱私權產生過度傷害，反而能夠在人民知情權與官員的財務隱私權之間，取得平衡。

---

<sup>23</sup> 相關討論，可以參見：劉宏恩，同前註 8，頁 36；劉昊洲（201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評析〉，《人事行政》，184期，頁 45。

<sup>24</sup> 例如，該辦法第13條，規定申請查閱的程序。查閱申報人申報的財產資料，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申請，且申請查閱有以下規定：（1）20歲以上的國民；（2）申請書簽名具結；（3）申請書應載申請人的姓名、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應表示查閱申報資料的目的，並表明對於查閱的資料絕不供為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的使用。對於查閱的申請，受理申報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參、違反申報規定的類型與處罰

財產申報制度的設立，是依法要求有財產申報義務的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並將申報資料公諸於世，供人民檢驗其財富來源，促使人民信賴政府廉能，同時達到預防貪污的效果。然而，若有申報義務人違反申報規定，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設有處罰規定，按其違法型態可分為二個層次：第一層是未依法申報者，科以行政罰；第二層是未依法補正者，處以刑罰。

未依法申報者，包含無正當理由未申報、故意申報不實、故意隱匿財產而申報不實，以及財產不正常增加而無法合理說明等四種情形，規定在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未依法改正者，即違反第 3 項且被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規定在同條第 4 項。附帶一提的是，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5、6 項，與違反申報規定及其處罰無關，前者是規定，禁止基於營利、徵信、募款等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申報資料，違者處以罰鍰；後者則是受處罰的申報義務人，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政府公報、新聞或資訊網路。

### 一、未依法申報者科以罰鍰

未依法申報的情形，按時間軸觀察，大抵可分為未依

法如期申報、未依法如實申報。所謂「未依法如期申報」是，法定申報時點已至，無論是靜態的定期申報，或動態的限期申報，申報義務人皆應依法申報；但申報義務人卻「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依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惟故意申報不實的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如果申報義務人在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但申報內容故意造假，或不能說明異常的財產來源，則屬於「未依法如實申報」的情形。在概念上，未依法如實申報，有申報不實、申報說明不實二類情形。申報不實的處罰規定在，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申報義務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以及同條第 3 項，申報義務人「故意申報不實」的處罰。至於申報說明不實的處罰規定，則在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2 項，即申報義務人的年度申報財產，經比對後發現「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申報義務人應說明，卻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其實，申報說明不實並非真正的未依法申報，而是擬制的申報違法類型。若深究其內涵，可知違反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2 項的申報義務人，並非拒絕申報或申報不

實，反而是如期、如實申報；只是財產申報之後，被審核機關發現申報義務人的申報財產有不正常增加，但申報義務人卻不說明，或無法合理說明。反觀，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的情形，是申報義務人未如期、未如實進行申報，才是真正的申報違法類型。

對於申報是否違法的判斷，取決於受理財產申報的審核機關。析言之，當申報義務人依法申報後，由特定機關受理，再進行申報資料的審核。依財產申報法第 4、6、11 條規定，受理財產申報的機關，於收受申報後的法定期間內，應審核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供人查閱；並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的查核。現制之下，採取分別受理，受理財產申報的機關，按申報對象不同而有異，主要是監察院、申報人所屬機關的政風單位、各級選舉委員會等受理機關。

具體地說，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向監察院申報財產者，如正副總統，正副五院院長，政務人員，有給職的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該職等以上的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首長，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少將編階以上的軍事單位主管，以及本俸六級以上的司法官等；依同條第 2 款，向所屬機關政風單位或指定單位申報者，如簡任第十、十一職等或相當該職等的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首長、公

立中小學校長，上校編階的軍事單位主管，以及政風、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軍事監察、司法警察、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金融監督暨管理、採購業務主管人員等；依同條第3款，向各級選舉委員會申報者，即正副總統及縣市以上的公職候選人。

理論上，每份財產申報資料，除了適度公開以外，都必須有專人審核，以免申報徒具虛名<sup>25</sup>。一般來說，人民只會透過媒體知道正副元首、內閣官員、縣市首長或立法委員的財產申報排行榜；惟這種充滿綜藝色彩的報導，並無助於財產申報制度功能的彰顯。畢竟申報資料是否有異狀，需要專人負責審核。但是，回歸現實，審核人力有限，文武百官何其多，所以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以申報年度申報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比例進行審核，造成財產申報制度的監督效果減弱<sup>26</sup>；又現行法採取分別受理，雖然可以產生分工處理，緩解人力短缺的好

---

<sup>25</sup> 有論者嘆調，治理人類社會的不是天使，若是天使治理人類，就沒有必要存有政府的內在或外部控制機制；反之，今非天使治國，當然需要對於政治事務加以公開，並且查驗。See Stephen Charles Mixter, *supra* note 12, at 497.

<sup>26</sup> 相關的批判，可以參見：陳英鈴，同前註 22，頁 52；劉昊洲，同前註 23，頁 44。

處，惟受理財產申報的機關可能各自為政，標準不一致，比如申報的財產之中，有價額模糊者，如古董字畫等，可能使受理申報機關的公平性遭受質疑<sup>27</sup>。

## 二、未依法補正者處以刑罰

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當申報義務人違反同條第 3 項，且被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這是財產申報法，對申報違法行為設有刑罰的唯一規範。簡言之，申報義務人未如期或未如實申報，並且已被處罰並通知補正，卻仍然漠視財產申報義務，忽略財產申報制度抗制貪污，並且促進人民信賴政府的重要功能，顯然與國家制度為敵，故立法者將之論以犯罪。

當前抗制貪污的刑事立法，主要分為二條思路：第一是針對傳統貪污犯罪的規範，諸如刑法的收賄罪、圖利罪等，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以下的貪污罪。第二則是，不許官員獲取財產的途徑存有任何瑕疵，為杜絕潛在的貪污可能，科予官員某種義務；若有違反該義務的情形，則構成犯罪。這樣的規範態樣，與傳統貪污犯罪的規範不同，可以將之視為義務違反類型的擬制貪污。現行法制

---

<sup>27</sup> 劉昊洲，同前註 23，頁 44。

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的財產來源不明罪即屬之，當發現有不正常增長的灰色財產，官員便有義務說明，如不能合理解釋，便因違反說明義務而觸法。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4項，也可歸類於此。

通常的貪污犯罪，主要規範在刑法瀆職罪章或貪污治罪條例，也就是各種收受賄賂或藉職務謀圖私利的行為。無論是何種型態的貪污，都是對國家法益的侵害<sup>28</sup>，使國家行為恣意錯亂，施政支出成本增加，傷害民主社會的公平性，造成政治、經濟等諸多負面影響<sup>29</sup>。此種犯罪，係

---

<sup>28</sup> 具體的法益保護為何，向有爭議。對此，日本學者的探究頗深。早期認為是公務員的清廉義務，如：小野清一郎（1950），《新訂刑法講義各論》，三版，頁48，東京：有斐閣；或有認為是公務行為不可收買性，如：平野龍一（1977），《刑法概說》，頁294，東京：東京大学出版社。後來有認為是保護職務公正及社會信賴，如：西田典之（2010），《刑法各論》，五版，頁474，東京：弘文堂；川端博（2010），《刑法各論講義》，二版，頁733，東京：成文堂。另有論者認為，社會信賴過於抽象，保護法益應僅限於公務員職務公正的要求，如：山口厚（2010），《刑法各論》，二版，頁611-612，東京：有斐閣。或有折衷看法認為，兼含公務不可收買性與職務公正性，如：團藤重光（1990），《刑法綱要各論》，三版，頁129，東京：創文社。對於這些內容統整介紹，也可以參見：山中敬一（2009），《刑法各論》，二版，頁770-772，東京：成文堂。

<sup>29</sup> See Omar Azfar, Young Lee & Anand Swamy,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Corruption*, 573 (1)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January 42, (2001); Ray Fisman & Roberta Gatti, *Bargaining*



公務員違反廉潔義務<sup>30</sup>，破壞職務行為公正性<sup>31</sup>，危害國家制度運作<sup>32</sup>，同時間接侵害人民權利<sup>33</sup>；長久下來，必定影響人民對政府的信賴<sup>34</sup>。

另外，貪污具有高隱蔽性，立法者為了破除隱蔽貪污的雲霧，不斷試圖找尋能夠擴大感知貪污存在的方法，以避免心懷投機的公務員鋌而走險。本於這個目的，義務違反類型的抗制貪污立法，便應運而生，立法者得要求其履行一定的義務；若違反特定義務，則構成擬制的貪污犯

---

for Bribes: 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in: Susan Rose-Ackerman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THE ECONOMICS OF CORRUPTION, 127, (2006).

<sup>30</sup> 李茂生（2002），〈新修公務員圖利罪芻議〉，《月旦法學雜誌》，91期，頁162。

<sup>31</sup> 陳子平（2016），《刑法各論（下）》，二版，頁570，臺北：元照。

<sup>32</sup> 陳煥生、劉秉鈞（2016），《刑法分則實用》，五版，頁29，臺北：一品；靳宗立（2011），《刑法各論（I）－國家·社會法益之保護與規制》，頁150，臺北：作者自版。

<sup>33</sup> 學者強調，瀆職犯罪雖然主要係侵害國家法益，但也不應忘記對個人法益的侵害。參見：甘添貴（2016），《刑法各論（下）》，四版，頁374；西田典之，同前註28，頁464；神山敏雄（1999），〈職權濫用罪の法益についての一考察〉，《轉換期の刑事法学—井戸田侃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頁803，東京：現代人文社。

<sup>34</sup> 甘添貴，同前註33，頁379，臺北：三民；林山田（2006），《刑法各罪論（下）》，六版，頁69-70，臺北：自版；盧映潔（2016），《刑法分則新論》，十一版，頁31，臺北：新學林。

罪。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的財產來源不明罪，即屬適例。該罪的增修，是立法者為解決司法實務困境，因為貪污隱密而不易調查，不法所得與公務員職務的對價關係難以認定，故若能判定涉貪公務員的財產增長反常，且確實排除來源合法可能時，當其違反說明義務，自構成犯罪<sup>35</sup>。不諱言的，相當程度上，這樣可以排除追訴貪污犯罪在舉證上的困難。

義務違反類型的擬制貪污處罰規定，在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4項也可以看見。申報義務人未如期或未如實申報，已經義務違反，經行政處罰並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卻依然罔顧義務，故立法者認為已是犯罪。在抗制貪污上，立法者盡可能破除貪污的隱蔽，乃要求申報義務人有依法按時誠實申報，藉此義務的履行，讓陽光射入幽暗處，降低申報義務人的貪腐可能；若申報義務人違反申報義務，且又經受理申報機關通知改善，卻冥頑不靈者，其義務違反情節嚴重，已達刑事不法程度，故處以刑事制裁。

---

<sup>35</sup> 學者有謂，對於無法合理說明來源的灰色財產，「法律將之擬制為貪污所得」，故將財產來源不明罪稱為「擬制貪污罪」。見：林書楷（2014），〈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與檢討〉，《興國學報》，15期，頁171。另外，財產來源不明罪的數次修法說明，可以見：邱忠義（2010），〈「財產來源不明罪」之國外立法例及我國歷來修法之簡介〉，《軍法專刊》，56卷4期，頁201。

## 肆、違反申報處罰規定的修正建議

在抗制貪污犯罪上，我們可謂煞費苦心，雖時有貪污醜聞發生，但仍應肯定學者專家與執法人員為了對抗制貪污的努力，尤其是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的議題，向來最受關注<sup>36</sup>。然而，僅以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顯然無法周全，畢竟貪污隱蔽性高，容易藏污納垢於灰暗處而難以發現，所以制度設計上，拓展發現貪污的機會，以增加防範貪污的可能性。財產申報制度，便具備這樣的功能，要求具有申報義務的公職人員必須依法按時誠實申報，讓世人檢驗其財富來源，使人民信賴政府的廉能，同時達到預防貪污的效果。

然若有違法申報情事，不僅傷害財產申報制度的功能，更是申報義務人的義務違反，所以財產申報法第 12

---

<sup>36</sup> 有學者的改革建議是，將貪污治罪條例回歸刑法，全面檢視貪污治罪條例的規定，剔除與刑法規定重複者，再將條例獨有的特別規定，納入刑典相關罪章，實無必要以二部法律疊床規範貪污犯罪，且制裁應講求罪刑均衡，宜避免刑度過重。可以參見：張麗卿（2014），〈台灣貪污犯罪實況與法律適用之疑難〉，《新刑法探索》，五版，頁 151，臺北：元照。官方的態度，似乎也是支持廢止貪污治罪條例，使之回歸刑法（法務部 2009 年 1 月 6 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69 次會議記錄）。不過，有不同意見認為，可考慮將貪污治罪條例改為「反貪腐防制條例」，提升為全面反貪腐機能的法律。參見：許福生，同前註 4，頁 137。

條設有以行政罰為主，刑罰為輔的處罰機制。回顧立法之初，1993年的財產申報法第11條，僅有未按時申報及申報不實的處罰規定；又該申報義務人被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則構成犯罪（現行法的第12條第3、4項）。2007年財產申報法修正全文時，方有現在第12條第1、2項的違法申報處罰樣態。這是立法者順應人民期待與現實需求，始增加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以及申報財產來源不明的行政處罰規定。

不過，2007年的修法，就違法申報的處罰規範恐未周全。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至3款，均是行政處罰的規定，但第1、2款的違法申報處罰，未如第3款一般，設有處以行政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卻不改正，構成犯罪的規範；觀察此三種違法申報，可以發現第3款的違法申報，惡性最低、處罰最輕，相較之下，處罰更重的其他違法申報行為，卻僅有行政處罰，縱然再次違犯也與是否成立犯罪無關。又，第2款的擬制違法申報，其內涵與貪污治罪條例的財產來源不明罪近似，是否為立法上的疊床架屋，亦有討論空間。面對可能是財產申報法修法時的疏漏<sup>37</sup>，實有檢討的必要，相關建議說明如次，

---

<sup>37</sup> 亦有學者認為，財產申報法的申報不實處罰，有檢討必要。參見：林志潔（2014），〈財產來源不明罪之立法與評析〉，《財經正義的刑法觀

並繪製修法對照三欄表於附表。

## 一、周全意圖隱匿財產的不實申報處罰

有財產申報義務的公職人員，都高居廟堂之上，權責均大，「子帥以正，孰敢不正？」這些人本應是所有公職人員的榜樣，對之嚴格要求，以高標準檢驗，並不為過。又近年歷經扁案等重大貪污醜聞，人民對於政府的清廉多有懷疑，且視貪官如讎寇，而傾向更嚴格的立法，貪污治罪條例增修的財產來源不明罪，就是最明顯的例證，人民認為涉貪官員如另有灰色財產，就應有義務清楚交代財產來源，否則將論罪科刑。

現行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的違法申報行為，是 2007 年修法時所新增，成為獨立的故意申報不實行為類型，因為申報義務人意圖隱匿財產而故意漏報、短報或溢報的行為，嚴重違反申報義務，其惡性較大，處罰當然較普通的故意申報不實行為更重，並將之列於違法申報的行政處罰之首。財產申報制度的目的，就在於公布官員財產，以昭信於天下，豈容許意圖藏匿財產的不實申報惡行。惟申報義務人之所以隱匿財產，未必就是貪污，可能是投資得當，或是祖上遺產，畢竟國人多有「財不露白」的傳統觀念，「今露白矣，孰能

保群盜仗戈奪之？」可能擔心資產顯露，反而成為歹徒鎖定的目標。不過，為達成抗制貪污的目標，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2項規定的高層官員申報資料，仍應申報並公開；至於一般申報義務人的申報資料，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保護，實毋庸過度擔憂，亦應依法按時誠實申報。是故，這類違法申報，雖不能原諒，惟本於刑罰謙抑性，以行政處罰便足。

但若申報義務人不實申報，已是義務違反，被財產申報審查機關發現，且處罰並限期補正，卻無視國家律法，未於期限內補正，或雖補正但仍有意圖隱匿財產而不實申報的情形，此等再度違反義務的行為，是違法申報者對財產申報制度的挑釁，對廉潔政府的直接傷害，更是無視於民主政治的倫理價值。由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4項可知，現行法僅對於普通的故意不實申報，設有再度不實申報的刑罰制裁規定<sup>38</sup>；至於意圖藏匿財產的再度故意不實申報，則無刑罰規定，實屬法律漏洞，應立法填補。易言之，財產申報法應對於，經通知限期補正後，再度違法申報的規定進行統整，無論是再度故意不實申報，或再度意圖隱匿財產而不實申報，均應成立犯罪。

另外，為配合修正，建議將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

---

<sup>38</sup> 此項立法技術的運用，可參見：羅傳賢（2012），《立法程序與技術》，六版，頁266，臺北：五南。

項的條文用字修正為「意圖隱匿財產而故意申報不實者」。如此一來，應更能完整表達規範意念，並與同條第3項的「故意申報不實」達到用字一致。本文以為，現行條文「故意隱匿財產而不實之申報者」的用語可能較不妥當，因為此等行為態樣，實際上與同條第3項規定「故意申報不實者」，同樣屬於故意不實申報行為，立法用字遣詞上宜統一，方才合乎立法校核的要求<sup>39</sup>；不同在於，第1項是申報義務人在故意申報不實之外，有隱匿財產的意圖。意圖與故意不同<sup>40</sup>，屬於特別主觀要件，呈現行為人的主觀意向，企圖隱瞞應申報的財產而不實申報；反應在處罰上，立法者認為有隱匿財產的不法意圖者為重。又，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處罰故意過失；財產申報法不處罰申報義務人的過失違法申報，故於條文中明定故意。

## 二、刪除申報財產來源不明的處罰規定

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2項，是申報義務人的年度申

---

<sup>39</sup> 學者有稱「體的校核」。同前註，頁115。

<sup>40</sup> 黃常仁（2009），《刑法總則—邏輯分析與體系論證》，二版，頁31，臺北：作者自版；林東茂（2016），《刑法綜覽》，八版，頁1-99、100，臺北：一品；柯耀程（2014），《刑法釋論（I）》，頁297，臺北：新保成；陳子平（2015），《刑法總論》，三版，頁141，臺北：元照；王皇玉（2016），《刑法總則》，二版，頁149-150，臺北：新學林；張麗卿（2016），《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六版，頁170-171，臺北：五南。

報財產經比對後，發現財產「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經給予申報義務人說明的機會，但卻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的行為。此申報財產來源不明的行為，是擬制的違法申報。事實上，此規定極近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的財產來源不明罪，二者本質都是對於財產來源不明的追究，要求行為人對於不明來源財產，進行誠實合理的說明。

差別在於，財產來源不明罪規範所有公務員，是檢察官在偵辦貪污犯罪時，附帶地發現其他財產來源不明，即自被告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任一年間，被告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有與收入顯不相當的財產增加，且無法合理說明，處以刑罰制裁。相反的，違法申報處罰依附於財產申報制度，僅規範具有申報義務的公職人員，當這些有申報義務之人，經財產申報後發現財富有異態增長，經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且無法合理說明，科以行政處罰。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的財產來源不明罪，以及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2項的違法申報，本質都是對於財產來源不明的規範，有無重複立法的可能，便有檢驗空間。本文以為，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2項與財產來源不明



罪，規範目的一致，且運用上，財產來源不明罪已經涵蓋申報財產來源不明的情形，所以恐怕已無規範必要，或可考慮刪除。貪污犯罪隱蔽性高，相關跡證不易取得，與一般犯罪的追訴情形不同，所以二者立法目的都在於，讓財產不正常增加且來源詭異的官員必須說明清楚。揆諸人情事理，錢財不會橫空出世，必有其源頭，當公務員有財產不正常增加時，雖無法直接證明財產來自貪污，但如能排除其財產的來源合法可能，便得要求該公務員盡說明義務，以取信於民；若公務員無正當理由不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就因義務違反而構成犯罪，屬於特殊的不作為犯<sup>41</sup>，以嚴密法網。

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2 項的違法申報，係 2007 年修法時的產物，由立法院公報的院會紀錄可知，原先打算處以刑罰，但經立法院充分討論後，改為行政處罰<sup>42</sup>。爾後，爆發扁案等重大貪腐事件，造成人民憤慨，與政府之間的不信任感加深，立法者遂在 2009 年，於貪污治罪條例新增第 6 條之 1 財產來源不明罪，以符合人民期待<sup>43</sup>。

---

<sup>41</sup> 近似的看法，可以參見：邱忠義（2009），〈財產來源不明罪與貪污所得擬制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64 期，頁 108。

<sup>42</sup> 立法院（2007），〈院會記錄〉，《立法院公報》，96 卷 13 期，頁 404-405、447。

<sup>43</sup> 立法院（2009），〈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8 卷 17 期，頁 73。另外，關於當時立法狀況的說明，可以參考：林志潔，同前註 37，頁 102-108。

由此可知，立法者對官員財產來源不明的規範趨於廣嚴，趨廣是處罰財產來源不明，由僅針對有財產申報義務的公職人員，擴大至全體公務員；趨嚴則是，由本來的行政處罰，調整至刑事制裁。

在運作上，若審查申報資料的公務員，發現有申報義務人所申報的財產，有不正常的增加，應本於專業判斷，該不正常增加的財產部分，是否係因申報不實導致，或有犯罪痕跡。如是不實申報導致，應依法罰鍰且限期補正；如發覺有貪污嫌疑，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當審查申報資料公務員告發後，檢察官發現該申報義務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申報義務人涉嫌貪污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並確實排除財產來源合法可能，得命該申報義務人就來源可疑的財產提出說明，倘若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自得依法追訴其所犯的財產來源不明罪<sup>44</sup>。

---

<sup>44</sup> 財產來源不明罪，立法迄今仍有許多爭論，惟此非本文討論重點，故不多著墨。相關的討論堪稱豐富，按時間先後，或許可以參見：曾淑瑜（2007），〈又見「因人設事，因事立法」罪名（上）－評財產來源不明罪〉，《月旦法學雜誌》，141 期，頁 237；曾淑瑜（2007），〈又見「因人設事，因事立法」罪名（下）－評析財產來源不明罪〉，《月旦法學雜誌》，142 期，頁 268；廖正豪（2009），〈我國檢肅貪瀆法制之檢討與策進－並從兩極化刑事政策看「財產來源不明罪」〉，《刑

綜上可知，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2 項、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二者立法目的相同，都是為了規範官員財產來源不明的情形。前者立法在先，僅針對有申報義務的公職人員，且採行政處罰；後者立法在後，針對所有公務員，且採刑事制裁。事實上，後者於立法後，便已經取代前者在法規範上功能，惜因立法疏忽，並未藉貪污治罪條例新增財產來源不明罪之際，順勢檢討財產申報法。至於審查申報資料的公務員，發現申報資料中來源不明財產的增加，似乎有犯罪嫌疑時，依法告發，自是當然之理。

### 三、改善申報內容及審核申報資料機關

申報違法的處罰規定，與財產申報法之於抗制貪污的功效能夠發揮，具有重要關係；然而實踐上，是否劃定妥當的申報義務人及其財產申報範圍，以及審核機關是否具備相對應的能力，皆與處罰違法申報的機制能否落實，存有重要關聯性。在有限的審核人力之下，過度劃定申報義務人及財產申報範圍，反而導致抽驗比例下降造成制度弱

---

事法雜誌》，53 卷 5 期，頁 24；林志潔，同前註 37，頁 101；吳景欽（2009），〈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入罪化的疑義〉，《月旦法學雜誌》，164 期，頁 71；邱忠義，同前註 41，頁 77；許恆達（2012），〈從貪污的刑法制裁架構反思財產來源不明罪〉，《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2 期，頁 172；林書楷，同前註 35，頁 177；張麗卿，同前註 36，頁 142。

化；又若審核機關的專業性與獨立性欠缺，更直接衝擊違法申報的判斷。宜於此說明的是，這些內容雖與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沒有直接關係，但卻影響違反申報處罰規定的效果，實有說明必要。

在劃定申報義務人及申報內容範圍上，由現行法可知，上至總統，下至某機關的行政主管，財產申報規範完全相同，制度設計相當僵硬呆板。如此欠缺「因職設制」精神的立法，使得財產申報制度有如大鍋飯。同時，觀察財產申報法的修正，不難發現，絕大多數的立法者渴望擴大財產申報的對象及內容，彷彿以為百官皆財產申報便能杜絕貪污一般。特別是 2007 年的修法，增列應申報財產的公職人員，並且概括授權機關指定特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讓有財產申報義務的官員人數創造新高<sup>45</sup>；但是，在查核人力有限的情況下，與其沉醉在申報財產總人數的幻覺裡，還不如建立因職設制的財產申報制度。我們應檢討財產申報的內容範圍，按公職人員的級別或職務屬性進行調整。

以鄰近的日本為例，該國財產申報制度的主要規範有，資產公開法（政治倫理の確立のための国会議員の資産等の公開等に関する法律）與公務員倫理法（国家公務

---

<sup>45</sup> 立法院，同前註 42，頁 406；立法院（2007），〈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6 卷 20 期，頁 102。

員倫理法)。日本建立財產申報制度的背景，與台灣相似，也是因為政界發生一連串的貪污醜聞<sup>46</sup>，但該國知悉，政治的清明，關鍵在於手握龐大影響力的官員，同時顧及有限的國家資源，採取因職設制的立法，而未走向申報義務官員的過度膨脹之路。

日本的資產公開法係運用在政治人物，立法目的是為了確立政治倫理，健全發展民主政治，使國會議員公開財產，讓全民檢視<sup>47</sup>。日本的都道府縣，以及日本地方自治法第 252 條之 19 第 1 項指定的都市，該地方首長、議員的財產，按資產公開法第 7 條的規定，以資產公開法為基礎進行規範<sup>48</sup>。公務員倫理法則規範公務員，防止人民對於公務員的職務行為有所懷疑，確保人民對於政府執行公

---

<sup>46</sup> 辻雅之（2006），《日本の政治がよーくわかる本》，頁 122，東京：秀和システム。

<sup>47</sup> 對於日本制定資產公開法的立法當時，論者認為是政治倫理上「政黨層級的檢討」。武田美智代（2006），〈国会改革の軌跡—平成元年以降〉，《レファレンス》，平成 18 年 7 月号，頁 98。

<sup>48</sup> 對此，地方上有立法義務。秋葉賢也（2001），地方議会における議員立法，東京：文芸社，頁 16。例如，東京市長的財產申報就依據東京都知事資產公開條例（政治倫理の確立のための東京都知事の資産等の公開に関する条例）；東京市議會議員的財產申報就依據東京市議員資產公開條例（政治倫理の確立のための東京都議会の議員の資産等の公開に関する条例）。

務的信賴<sup>49</sup>。公務員倫理法第6條以下規定，副科長級以上的公務員必須提出受贈報告<sup>50</sup>；審議官級以上的公務員，除了受贈報告外，另應提出股票交易、各種所得的報告。整體來說，政治人物按資產公開法申報財產，其範圍較大；公務員倫理法規範下的公務員申報範圍較窄，且按職級不同申報的內容也有異。因職設制的財產申報制度，是要讓申報內容，隨著官員的職級高低或職務差別，而有所不同。這個問題是目前財產申報制度，亟待改進的部分，立法者宜考量官員的職位、職務，與財產申報內容的調整，以求得最適當的規範。

在審核機關的專業上，目前以政風單位為審核主力。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所有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指揮及監督；又按同條例第4條第

---

<sup>49</sup> 吉藤正道（2008），〈公務員倫理法・倫理規定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慶應法学》*，11号，頁245-246。

<sup>50</sup>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原則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若屬於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例外得受贈。這些例外得受贈的場合，例如：（1）公務禮儀的場合；（2）長官的獎勵、救助或慰問；（3）受贈的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多數公務員人餽贈時，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傷病、死亡受贈的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這些例外得受贈的場合，未於財產申報法中列入申報財產的考量，甚是可惜。

4 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是政風機構的職掌事項；同條例第 5 條，以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依中央或地方政府的「層級類型、員額、預算規模、業務屬性、政策需求及廉政風險等因素綜合考量」，分別設置政風處室，甚至可能僅配置政風員乙名。政風的國家考試，分有法律廉政與財經廉政，後者就是為了考取具備財經相關專業的人才，使之投入政風工作；但錄取員額有限，且考科涉及財經的部分，只有「財政學概論與經濟學概論」。這樣能否吸納足夠且專業的人力，促進制度功能的開展，平心而論，似乎不足。

無論審核財產申報的機構如何設置，重點應在於制度設計上，確保其擁有確實審核的專業能力，以及調查的獨立性<sup>51</sup>。唯有如此，才有可能發現有申報義務人的財產真相。以日本為例，該國公務員倫理法第 10 條以下規定，

---

<sup>51</sup> 齋藤憲司（2008），〈政治倫理をめぐる各国の動向—アメリカ、英国及びカナダの改革〉，《レファレンス》，平成 20 年 9 月号，頁 40。

「獨立性」對審查申報資料機關而言，是當前相當被重視的要求，如 2013 年法國新設具有獨立行政機關性質的公職人員透明高等機關，負責審核申報義務人的資產狀況、利害關係等，以強化政治倫理，避免貪腐（法國 2013 年 10 月 11 日關於公職人員透明性的組織法律（第 2013-906 號）第 19 條以下）。參見：服部有希（2015），〈フランスの政治倫理に関する立法—利益相反防止と資産公開〉，《外国の立法》，264 号，頁 29、53。

於人事院設置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負責審核公務員倫理法中的受贈、證券交易與各種所得報告書。在專業性上，倫理委員會的委員，必須具備品德及專業能力方能勝任；在獨立性上<sup>52</sup>，倫理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且委員會成員於任期中享有身分保障，有調查與請求有關機關協助調查的權力。

## 伍、結語

世界各國都有程度不一的官員貪腐現象，沒有國家或地區能倖免於難；如何抗制貪腐，已是當前各國政府不能迴避的問題。為使抗制貪污犯罪的法制更加完備，我們在1993年建立財產申報法制，要求特定的公職人員，必須依法按時誠實申報財產，以端正政風，樹立政府清廉。財產申報制度，彰顯民主政治的公開透明價值，讓有意貪腐的官員心生忌憚，且一旦被發現違法申報，將被科處行政罰或刑罰，對於嚴密抗制貪污，有相當助益。

財產申報法公布施行後，曾於2007年進行全文修正；該次修法雖有強化違法申報的處罰規定，可惜仍有所不足。一方面，對於申報不實的部分，僅有申報義務人故意申報不實的行為，設有行政罰與刑罰；若申報義務人意圖隱匿財產而申報不實，卻僅有行政罰規定，顯有違和之

---

<sup>52</sup> 吉藤正道，同前註49，頁261。



處，恐已不符合人民期待，應修法周延申報不實處罰的規定。對此建議「有申報義務之人意圖隱匿財產而故意申報不實者」，於受行政罰後，經限期申報或補正，卻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則以刑罰相繩。另一方面，2009年貪污治罪條例新增財產來源不明罪時，可惜並未通盤檢討財產申報法的申報財產來源不明處罰規定，造成規範重疊；事實上，財產申報法中的申報財產來源不明處罰規定，可以考慮刪除。惟應注意的是，審查申報資料的公務員，對於申報財產來源不明的部分，必須思考究竟是不實申報造成，或其中藏有犯罪跡象，若發現有犯罪嫌疑，自應依法告發。

法律制度本身存在有限性，這個有限性可能來自制度本身，或執法資源的現實不足<sup>53</sup>。在財產申報制度的實踐上，過多的申報義務人數，或許肇因自立法者的美意，但卻可能虛化制度本身的功能，且按過低的比例進行抽查審核，反而易讓不肖官員存在僥倖心態，而萌生以身試法的念頭。能否確實審核申報義務人的財產有無異狀，攸關財產申報制度的成敗，除了審核機關自身的專業、獨立性以外，亦須與金管、稅務、關務等部門合作，才能進一步發揮財產申報制度的抗制貪污功能。

---

<sup>53</sup> 魏千峰（1993），〈法律之限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反思〉，《律師通訊》，167期，頁18。

隨著政府官員貪腐事件的頻仍，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正逐漸被腐蝕，此不但影響政府施政的效能與威望，民主社會的公平價值也被破壞，實應警惕。在抗制貪污犯罪的法制上，想當然耳，嚴密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相當重要；但獨賴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恐怕並無法完全達到抗制貪污的目的。財產申報制度有其抗制貪污的功能性，吾人應當周全財產申報法的規範，財成輔相。

附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p> <p>有申報義務之人意圖隱匿財產而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二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p>	<p>第十二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p>	<p>一、按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行為人出於故意或過失，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均予以處罰。是故，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皆規範「『故意』申報不實」，以表示不處罰過失申報不實之行為。惟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可能忽略意圖與故意於法</p>

<p>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p> <p>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p>	<p>律概念上之不同，為避免法律適用混淆，修正為「意圖隱匿財產而故意申報不實」，以明確區分其與「故意申報不實」，有申報義務人惡性之差別，並且合乎意圖與故意之區分。又為求立法層次，違法行為之處罰型態自輕而重，故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之次序互易。</p> <p>二、現行條文第四項之規定，是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同條第三項（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p>
--	---	--

	<p>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一項之行為，亦屬故意申報不實之行為，且該項之有申報義務人意圖隱匿財產，惡性更重，惟經處罰後，卻欠缺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補正之處罰規定，故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以嚴密法網，並調整刑度。</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是民國九十六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全文修正</p>
--	--	--

		<p>時所新增，係規範有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來源不明時，經通知說明，但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之處罰規定。惟民國九十八年貪污治罪條例修法時，新增第六條之一財產來源不明罪，而現行條文第二項與貪污治罪條例修法時第六條之一之規定，立法目的相同，均係為規範官員財產來源不明之處罰，以達到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之目的。在規範上，貪污治罪條例修法時第六條之一財產來源不明罪之規定，較現行條文</p>
--	--	---

		<p>第二項更為嚴格，除規範對象自有申報義務人擴大至全國公務員外，處罰亦自行政罰加重為刑罰。惟民國九十八年貪污治罪條例修法時，未能一併檢討本法之規定，故有重複規範之虞，現將之刪除。另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故受理申報機關（構）之公務員，於執行審理申報資料之職務時，發現有申報義務人之財產申報有犯罪嫌疑者，自應依法告發。</p>
--	--	---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王志宏（2002）。《國民主權》。新北：揚智。
- Chih-Hung Wang (2002). *People Sovereignty*, New Taipei: Yang-Chih.
- 王皇玉（2016）。《刑法總則》，二版。臺北：新學林。
- Huang-Yu Wang (2016). *Crimin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2nd ed., Taipei: New Sha-Ring.
- 甘添貴（2005）。〈刑法新修正之公務員概念〉，台灣刑事法學會主編，《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頁 133-182。臺北：元照。
- Tian-Guei Gan (2005). The concept of civil servants in new criminal law, in: Taiwan Criminal Law Society ed., *Focus on the New Gener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Theory and Practice*, pp.133-182, Taipei: Angle.
- 甘添貴（2016）。《刑法各論（下）》，四版。臺北：三民。
- Tian-Guei Gan (2016). *Criminal Law: Kinds of Offenses*, 4th ed., Taipei: Sanmin.
- 李茂生（2002）。〈新修公務員圖利罪芻議〉，《月旦法

學雜誌》, 91期, 頁160-176。

Mao-Sheng Li (2002). Study on illicit enrichment, *The Taiwan Law Review*, 91, 160-176.

吳景欽 (2009)。〈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入罪化的疑義〉, 《月旦法學雜誌》, 164期, 頁51-76。

Ching-Chin Wu (2009). Questions about the property crimes of unknown origin, *The Taiwan Law Review*, 164, 51-76.

吳慎志 (199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申報對象之介紹〉, 《法學叢刊》, 38卷4期, 頁142-148。

Shen-Chih Wu (1993). About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applicant in “Act on Property-Declaration by Public Servants”, *Law Journal*, 38 (4), 142-148.

吳慎志 (199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申報財產範圍之介紹〉, 《法學叢刊》, 39卷1期, 頁151-156。

Shen-Chih Wu (1994). About the scope of declared property in Act on Property-Declaration by Public Servants, *Law Journal*, 39 (1), 151-156.

邱忠義 (2009)。〈財產來源不明罪與貪污所得擬制之評析〉, 《月旦法學雜誌》, 164期, 頁77-110。

Chung-Yia Chiu (2009). A review of the property crimes of unknown origin and the proceeds of corruption, *The Taiwan Law Review*, 164, 77-110.

邱忠義（2010）。〈「財產來源不明罪」之國外立法例及我國歷來修法之簡介〉，《軍法專刊》，56 卷 4 期，頁 201-218。

Chung-Yia Chiu (2010). An introduction of the property crimes of unknown origin: Foreign law and Taiwan's legislative process, *The Military Law Journal*, 56 (4), 201-218.

林山田（2006）。《刑法各罪論（下）》，五版。臺北：自版。

Shan-Tien Lin (2006). *Criminal Law: Kinds of Offenses II*, 5th ed., Taipei: self-publishing.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12）。《犯罪學》，五版。臺北：三民。

Shan-Tien Lin/ Dong-Mao Lin/ Tsan-Chang Lin (2012). *Criminology*, 5th ed., Taipei: Sanmin.

林志潔（2014）。〈財產來源不明罪之立法與評析〉，《財經正義的刑法觀點》，頁 101-129，臺北：元照。

Chih-Chieh Lin (2014). A review of the property crimes of unknown origin, *Reconstructing Economic Justice in Criminal Law*, pp. 101-129, Taipei: Angle.

林東茂（2016）。《刑法綜覽》，八版。臺北：一品。

Dong-Mao Lin (2016). *Criminal Law*, 8th ed., Taipei: Best Books.

林書楷（2014）。〈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與檢討〉，《興國學報》，15期，頁163-181。

Shu-Kai Lin (2014). A review of “Anti-Corruption Act”, *Journal of Hsing Kuo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15, 163-181.

柯耀程（2014）。《刑法釋論（I）》。臺北：新保成。

Yao-Cheng Ko (2014). *Crimin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I)*, Taipei: Eye Book.

陳子平（2015）。《刑法總論》，三版。臺北：元照。

Tzu-Ping Chen (2015). *Crimin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3rd ed., Taipei: Angle.

陳子平（2016）。《刑法各論（下）》，二版。臺北：元照。

Tzu-Ping Chen (2016). *Criminal Law: Kinds of Offenses II*,

2nd ed., Taipei: Angle.

陳英鈴（2013）。〈利益衝突與財產申報〉，《法學叢刊》，58卷3期，頁47-66。

Ying-Chin Chen (2013).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Asset Disclosure, *Law Journal*, 58 (3), 47-66.

陳煥生、劉秉鈞（2016），《刑法分則實用》，五版。臺北：一品。

Huan-Sheng Chen/ Ping-Chun Liu (2016). *Criminal Law: Kinds of Offenses*, 5th ed., Taipei: Best Books.

許恒達（2012）。〈從貪污的刑法制裁架構反思財產來源不明罪〉，《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2期，頁141-205。

Heng-Ta Hsu (2012). Reconsidering the Criminalization of “Illicit Wealth” in Light of Taiwan’s Punitive Infrastructure Against Corruption, *Taipei University Law Review*, 82, 141-205.

許福生（2009）。〈反貪腐之刑事政策思考〉，《刑事法雜誌》，53卷4期，頁131-137。

Fu-Sheng Hsu (2009). A study on anti-corruption criminal policy, *Criminal Law Journal*, 53 (4), 131-137.

張明偉（2013）。〈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研究－與美國法

制之比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5期，頁89-133。

Ming-Wei Chang (2013). A study on public official under criminal law- compar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aipei University Law Review, 85, 89-133.

張麗卿（2014）。〈臺灣貪污犯罪實況與法律適用之疑難〉，《新刑法探索》，五版，頁129-159，臺北：元照。

Li-Ching Chang (2014). A study on corruption crime in Taiwan, The Exploration of New Criminal Law, 5th ed., Taipei: Angle.

張麗卿（2016）。《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六版。臺北：五南。

Li-Ching Chang (2016). Crimin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6th ed., Taipei: Wunan.

黃常仁（2009）。《刑法總則－邏輯分析與體系論證》，二版。臺北：作者自版。

Chang-Jen Huang (2009). Crimin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2nd ed., Taipei: self-publishing.

黃鼎護（1999）。《公共管理》。臺北：商鼎。

Ting-Hu Huang (1999). *Public Management*, Taipei: Shin-Ning.

喻肇基、馮俊雷、王健敦、劉孟修、周輝勝、黃兆祥（2007）。《德國考察廉政制度報告》，臺北：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Hung-Chi Yu et. al. (2007). *A Report on the German Integrity System*, Taipei: The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Ethics, Taipei City.

曾淑瑜（2007）。〈又見「因人設事，因事立法」罪名（上）－評析財產來源不明罪〉，《月旦法學雜誌》，141期，頁237-243。

Shu-Yu Tseng (2007). *A review of the property crimes of unknown origin (1)*, *The Taiwan Law Review*, 141, 237-243.

曾淑瑜（2007）。〈又見「因人設事，因事立法」罪名（下）－評析財產來源不明罪〉，《月旦法學雜誌》，142期，頁266-272。

Shu-Yu Tseng (2007). *A review of the property crimes of unknown origin (2)*, *The Taiwan Law Review*, 142, 266-272.

靳宗立（2011）。《刑法各論（I）－國家·社會法益之保護與規制》。臺北：作者自版。

Tsung-Li Chin (2011). *Criminal Law: Kinds of Offenses (I)*, Taipei: self-publishing.

廖正豪（2009）。〈我國檢肅貪瀆法制之檢討與策進—並從兩極化刑事政策看「財產來源不明罪」〉，《刑事法雜誌》，53卷5期，頁1-34。

Cheng-Hao Liao (2009). A review of anti-corruption legal system: focus on the property crimes of unknown origin, *Criminal Law Journal*, 53 (5), 1-34.

劉宏恩（199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功能及侷限—從比較法觀點論我國現行法缺失〉，《立法院院聞》，22卷4期，頁23-39。

Hung-En Liu (1994). A review of “Act on Property-Declaration by Public Servants”: from comparative law of view, *Legislative Yuan Magazine*, 22 (4), 23-39.

劉昊洲（2011）。〈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特色〉，《公務人員月刊》，180期，頁43-45。

Hao-Chou Liu (2011). A study on Act on “Property-Declaration by Public Servants”, *Civil Servants Monthly*, 180, 43-45.

劉昊洲（201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評析〉，《人事



行政》，184期，頁37-46。

Hao-Chou Liu (2013). A review of “Act on Property-Declaration by Public Servants”,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184, 37-46.

盧映潔（2016）。《刑法分則新論》，十一版。臺北：新學林。

Ying-Chieh Lu (2016). Criminal Law: Kinds of Offenses, 11th ed., Taipei: New Sha-Ring.

魏千峰（1993）。〈法律之限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反思〉，《律師通訊》，167期，頁18-22。

Chien-Feng Wei (1993). Legal restrictions: introspect about “Act on Property-Declaration by Public Servants”, Taipei Bar Journal, 167, 18-22.

羅傳賢（2012）。《立法程序與技術》，六版。臺北：五南。

Chuan-Hsien Lo (2012). Legislative Procedure and Technology, 6th ed., Taipei: Wunan.

## 二、日文部分

小野清一郎（1950）。《新訂刑法講義各論》，三版。東京：有斐閣。

- 山口厚（2010）。《刑法各論》，二版。東京：有斐閣。
- 山中敬一（2009）。《刑法各論》，二版。東京：成文堂。
- 川端博（2010）。《刑法各論講義》，二版。東京：成文堂。
- 平野龍一（1977）。《刑法概説》。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 吉藤正道（2008）。〈公務員倫理法・倫理規定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慶應法学》，11号，頁243-282。
- 団藤重光（1990）。《刑法綱要各論》，三版。東京：創文社。
- 西田典之（2010）。《刑法各論》，五版。東京：弘文堂。
- 辻中豊（1991）。《利益集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会。
- 辻雅之（2006）。《日本の政治がよーくわかる本》。東京：秀和システム。
- 服部有希（2015）。〈フランスの政治倫理に関する立法－利益相反防止と資産公開〉，《外国の立法》，264号，頁23-63。
- 武田美智代（2006）。〈国会改革の軌跡－平成元年以降〉，《レファレンス》，平成18年7月号，頁94-120。

秋葉賢也（2001）。《地方議会における議員立法》。東京：文芸社。

神山敏雄（1999）。〈職権濫用罪の法益についての一考察〉，《轉換期の刑事法学—井戸田侃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頁 803-820。東京：現代人文社，。

齋藤憲司（2008）。〈政治倫理をめぐる各国の動向—アメリカ、英国及びカナダの改革〉，《レファレンス》，平成 20 年 9 月号，頁 2-40。

### 三、英文部分

Azfar, Omar & Lee, Young & Swamy, Anand.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Corruption*, 573 (1)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January, 42-56 (2001).

Fisman, Ray & Gatti, Roberta (1st ed. 2006). *Bargaining for Bribes: 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In: Susan Rose-Ackerman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THE ECONOMICS OF CORRUPTION*, 127-139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Hagan, Frank E. (9th ed. 2011).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CRIMINAL BEHAVIOR*. Thousand Oaks: SAGE.

Manin, Bernard & Przeworski, Adam & Stokes, Susan C. (1st ed. 1999). Elections and Representation. In: Adam Przeworski, Susan C. Stokes & Bernard Manin eds., DEMOCRACY, ACCOUNTABILITY, AND REPRESENTATION, 29-54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ixer, Stephen Charles (1985). *The Ethics in Government Act of 1978: Problems With the Attorney General's Discretion and Proposals for Reform*, 34 (2) Duke Law Journal, 497-522.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sset Declarations for Public Officials: A tool to prevent corruption, at <http://www.oecd.org/daf/anti-bribery/47489446.pdf> (last visited: 11/11/ 2016).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Elev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at <http://www.unodc.org/unodc/en/crime-congress/crime-congresses-11-documents.html> (last visited: 11/11/2016).